**國立中興大學工友申請陞遷具體優良事蹟簡表**

一、職務歷練：(請註明現職單位、曾任職務任期、承辦業務）

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：國立中興大學○○系工友○○○

1、○○市○○單位工友(85.10-92.02)

　 財產管理案件5年5個月、宿舍管理業務3年6個月

2、本校○○系工友(92.02-迄今)

辦理本系經費之管理（請購、報銷）3年5個月、財產管理3年9個月、教室會議室及公共空間之管理與維護5年2個月

二、最近5年優良事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獎勵額度 | 獲獎事蹟簡述 |
| 行政獎勵 | □記功 次 |  |
| □嘉獎 次 |  |
| 績效獎金 | □卓越 次  □特優 次  □優良 次 |  |
| 其他重要貢獻 | （如績優工友等，請自行填寫） |  |

**註：本表請併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送件，各欄位大小得視優良事蹟內容調整，惟至多二頁。**

**填表人： （簽名）**